附件1：

 积分入学指标

（入学总积分＝基础分＋加分＋镇（街道）自定指标分）

|  |
| --- |
| 一、基础指标 |
| 积分项目 | 积分标准 | 提供材料 |
| 合法稳定住所积分 | 居住证得分 | 居住时限每满1年积10分,最高可计120分。居住证未按要求续期的断开时间不计算，其余有效居住证（暂住证）时间可连续计算，断开之前之后累计的时间满1年都可以加分。 | 应提供居住证登记地址为三水区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
| 房产情况得分 | 在我市内先租住房屋再购置合法房产（含住宅和非住宅），两项分值不可累加计算。 | 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在佛山市拥有合法房产（含住宅和非住宅），按房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积1分计分，拥有多个房产证明的，按各产权面积相加的总面积计算积分，最高可计144分。 | 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未办理产权登记证的，提供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的购房合同；房产在2020年后购入的提供《佛山市三水区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非彩色盖章同效）。如非申请人本人房产，需提供双方关系证明（包含并不限于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等）。 |
| 租住房屋得分 | 申请人租住在我市出租屋（已在我市流动人口综合信息系统或佛山房屋租赁交易监管服务平台登记备案，不包含自住和借住亲友房屋的），每满1年计5分，最高可计30分。出租屋登记备案断开时间不计算，其余有效登记备案时间可连续计算，断开之前之后累计的时间满1年都可以加分。 | 申请人现场签署的《租住情况积分申办承诺书》 |
| 合法稳定就业积分 | 在广东省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每满1年积5分，最高分值50分；在我市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每满1年再积10分，额外积分最高可计100分，合计最高分值150分。 | 在本市参加社保的，应提供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在广东省内其他地市参加社保的，应提供异地参保凭证。 |
| 二、加分指标 |
| 积分项目 | 积分标准 | 提供材料 |
| 技能得分 | 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得分 | 初级技工 | 20分 | 按最高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 | 职业资格（含初级技工、中级技工、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应提供经国家或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验证通过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专业技术资格，应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评审表或考核认定表原件和复印件。凡在外省经认定或评审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均须按要求申请办理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并提供提供评审或确认后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评审表原件和复印件。企业评定的相当岗位等级技术技能，应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 |
| 中级技工 | 40分 |
| 高级技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 | 50分 |
| 技师、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 60分 |
| 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高级 | 80分 |
| 特定公共服务岗位积分 | 在本市从事环卫、公共交通驾驶员工作的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每满1年积8分，最高分值80分。 | 环卫工作：应提供从事环卫行业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用人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公共交通驾驶员工作：应提供工作证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
| 科技创新积分 | 近5年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每获得1项积50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50/（人数+1）计算，如为第一专利人（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2”。专利权人和发明人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多项可累计积分。 |  一、专利创新积分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如下：1.专利证书（必选，复印件，原件备查；如只有电子证书提供打印件）；2.专利登记簿副本（必选，申请积分之日前一个月内出具，复印件，原件备查；如只有电子证书提供打印件）；3.支持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变更的生效的行政决定书或司法判决书（可选，复印件，原件备查）。二、专利创新积分增加以下不纳入计分的规则：1.失效专利不计分；2.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移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均不计分；3.变更后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不计分（能提供支持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变更的生效的行政决定书或司法判决书的除外）。 |
| 近5年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获得1项积40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40/（人数+1）计算，如为第一专利人（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2”。专利权人和发明人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多项可累计积分。 |
| 近5年内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获得1项积20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20/（人数+1）计算，如为第一专利人（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2”。专利权人和发明人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多项可累计积分。 |
| 表彰奖励积分 | 在佛山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县处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10分，最高不超过20分；获得地厅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20分，最高不超过40分；获得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40分，最高不超过80分。我市镇（街道）党委（党工委）表彰奖励按县处级级别积分。以上不同级别表彰奖励分值可累计积分。 | 应提供表彰、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表彰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竞赛获奖积分 | 个人近5年在广东省范围内，获得区级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分值为60分，二等奖分值为65分，一等奖分值为75分；获得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分值为80分，二等奖分值为85分，一等奖分值为95分；获得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分值为100分，二等奖分值为110分，一等奖分值为120分；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分值为130分，二等奖分值为140分，一等奖分值为150分。可累积计分。 |
| 投资积分 | 在我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1年以上的积5分；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1年以上的积10分；投资设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1年以上的积15分,以上不累加积分。 | 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 |
| 纳税积分 | 近5年内（税款入库期），个人在我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每满500元积1分，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每满10,000元积1分（个人缴纳的其他税款以经营实体中个人的出资比例计算）。 | 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 |
| 住房公积金缴交积分 | 在本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积5分。 | 两项最高可计50分。 | 应提供住房公积金对账簿（含原住房公积金专用存折）及复印件。 |
| 在本市按月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每缴交1年积5分。 |
| 社会贡献（社会活动）积分 | 近5年在本市内参加志愿者或新市民办组织的社会活动，每满5小时积1分，最高可计60分。 |  应提供“时间证书”和“服务时间明细”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可自行登录微信进入“粤省事”小程序，下拉找到“志愿服务”，进入“个人中心”下载“时间证书”和“服务时间明细”并打印出来提交。 |
| 社会贡献（献血及骨髓捐献）积分 | 无偿献血行为发生在本市的无偿献血者并在本市成为中华骨髓库捐献志愿者积10分，成功实现骨髓（造血干细胞）捐献积80分。可累积计分。 | 应提供佛山市中华骨髓库捐献志愿者的证书或证明；符合骨髓捐献的，提供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 |
| 近5年在本市内无偿献血每满200毫升或献单采血小板1个治疗量积5分，最高可计60分。 | 应提供《无偿献血证》及血站出具的无偿献血情况证明。 |
| 卫生防疫积分 | 持《儿童预防接种证》，按照预防接种程序参加疫苗接种者积5分。 | 应提供其入读子女《儿童预防接种证》或相关接种情况证明。 |
| 申请人及其配偶婚前自愿参加婚检或自愿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者积5分。 | 应提供其与配偶自愿接受婚前医学检查或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证明材料。 |
| 三、一票否决指标 |
| 申请材料造假 | 新市民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作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积分申请资格。 |
| 刑事犯罪 | 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故意犯罪记录和过失犯罪情节严重记录的,不能申请积分制服务。 |
| 四、自定义指标 |
| 公办小学由各镇（街道）结合实际情况设定加分项目及加分标准，总分数不超过60分，由各镇街自行公告。公办初中不使用自定指标。 |